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林羽客：本院已受理(2025)闽0702民初2433号原告王正雄与被告林羽客离婚纠纷一案，原告王正雄诉请：请求法院判令原、被告离婚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、原告提交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转普裁定书、开庭传票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送达地址确认书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答辩期、举证期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。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30分(如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樟湖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，若你方未出庭应诉，本院将依法进行缺席审理并作出判决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0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

